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办理流程

学生于限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。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公共下载”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说明：艺术类专业不能转入普通类专业；专升本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申请对象：仅限大一学生



学生家长签署意见（签名）



班主任/辅导员签署意见（签名）



转出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转入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(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)



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



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下发正式文件公布转专业结果



根据学籍科相关通知，学生自行登录教务系统、学信网确认已转入新专业